

補宋書刑法志  
爽讀律心錄  
鳩要心得



爽  
鳩  
要  
錄

蔣超伯輯

中  
華  
書  
局

爽鳩要錄

此據天壤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序

五代和魯公。有疑獄集一書。至宋鄭克。演爲折獄龜鑑八卷。其意但編輯故實。博采舊聞而已。古今異世。情形不同。雖有成編。未足爲據。以之備記問則可用之。核情罪則差。僕曩官秋曹。於實緩條款。一再研習。用付劄剛。以省鈔胥。悉本前賢之舊聞。弗參世俗之臆說。命曰爽鳩要錄。斯真折獄之龜鑑也已。

同治五年仲秋。江都蔣起伯。識於廣州之蓮甃軒。

# 爽鳩要錄卷之一

清 江都蔣超伯輯

凡職官犯至大辟。無論罪名情節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四年。刑部奏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者。若僅係頂戴榮身。有職無任。並未經食俸之員。有犯。仍分情節輕重。定擬實緩。以常犯論。

凡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親尊長。及刃傷期親尊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冊。擬入情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孽毆多傷致死。問擬斬候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尊長案內。訊非有心干犯。及悞傷者。嘉慶八年。始定絞候之例。亦入服制冊。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之案。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冊辦理。

凡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冊。

凡誤傷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鬪殺者。應擬緩決。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仿此。

凡毆死本宗總麻尊屬之案。刃傷者。向俱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塘抵傷輕。及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刃傷。亦可酌量入緩。若理直及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絆起理直。亦不輕擬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錢債細故而行毆。

情兇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凡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似應緩決。

凡毆死外姻總麻親。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宗并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分別

實錄。按常圖略加嚴

凡毆死同居繼父母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同抵格。適傷致

斃者。亦可緩決。

凡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

折者。亦可緩決。

凡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致翁姑被殺者。近亦有酌緩成案。

凡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姦夫謀故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並以戀姦忘仇論。

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

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凡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

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嗣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凡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

凡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凡謀故殺義子。並僱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及死太幼穉。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凡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凡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入緩決。不入服制罪。

凡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衅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凡夫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凡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優伶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姦挾嫌情事。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衅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凡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祖父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既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凡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日首。改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立決人犯。或奉旨改監候。或原情奏請。改爲監候者。俱入情實。有情節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凡謀故殺。俱應情實。

凡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揪按。並只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

凡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死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穉者。俱應情實。

凡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爲買藥買刀。及代爲僱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鬪誤殺。俱入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搗動火機之類。酌入

緩決。嘉慶十八年刑部議駁。嵩侍御條奏。一概入實。其間有情節可原之案。於黃冊出語聲敘。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



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凡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照辦。

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鬪殺定擬各案。經刑部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凡爲父母報仇。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定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報仇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子。係故殺毆死伊父。遇赦援免之餘人。擬緩永遠監禁。

凡謀殺人。雖傷而未死。其謀已行。應入情實。

凡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凡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凡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內有一命。卽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節。輕重分別實緩。倘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以及其餘

各案。適直情輕實可矜原者。間有酌核入緩。

凡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者。亦或入實。惟此項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命者有間。如另釀一案。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候者。自應入情實。

凡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如殺死子姪類可以緩決。若連斃二命。俱不應抵。係由瘋發無知。可入緩決。

凡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酌入緩決。若至四五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擬情實。

凡聽糾鬪斃一家二命。下手傷重。從犯應絞候者。不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

凡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分別辦理。凡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鬪斃。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鬪實係。衅相因者。若至四命以上。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當場之起衅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鬪稍爲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一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凡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如無詐賴別情。亦只就其當場之鬪情輕重。分別實緩。凡奴婢毆死良家。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凡毆斃人命後。或焚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賄囑作。匿傷捏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並賄囑頂兇未成等項。有一於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鬪情尙輕。酌入情實。

凡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

凡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年奏准。如兩犯均係共毆鬪殺。無論情節輕重。概入情實。若前案係鬪殺共毆。後犯係擅殺。戲殺。誤殺。毆死妻及卑幼。或前係擅殺等項。後犯鬪殺共毆。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一案係竊盜等項。并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

凡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殺死。或係同配罪犯。或係在

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鬪。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兇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凡尋常毆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核其情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用熱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凡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

凡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凡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畫一。有金刃一二傷。而應入實者。如洞胸貫脅。情近於故之類。有金刃過十傷。而尙可緩

者。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有他物二三傷。而應入實者。如理曲逞兇。鐵器傷在。有他物二十餘傷。而

死。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起衅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盜剝

尚可緩者。傷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凌逼不堪。因而抵

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又倒地疊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概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

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倘起衅理直。尚無兇殘情狀者。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

殺之案。或理曲情兇。刀斃徒手。或倒地疊毆。送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賄匪

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

他物在內。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傷痕鐵器比他物為重。

金刃比鐵器為重。若用大石。捶壓。並用竹簽木桿等物。插入耳鼻。谷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

置入口鼻。或用鹽滷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于故。亦難擬緩。

凡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兇傷重者。多入情實。若衅起理直。尚無兇暴情形。亦可酌入

緩決。

凡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殘。刀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

手擬抵若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本犯尚可入緩。

凡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衅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比

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其毆之是否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較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卽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其所及知或兇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刀械毆有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以該犯後下手並比較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怒或死類根徒本不足惜此等類既有可原可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數人揪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迭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實

凡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共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凡亂毆不知先後罪坐初鬪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先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凡威力主使毆人至死之案較凡鬪爲重如衅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凡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衅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緩決凡弩箭殺人照鬪殺者應入情實

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又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割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

凡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肚腹透腰眼。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兇近故。應人情實。如死者撲搥勢猛。收手不及。及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穿透者。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緩實。

凡扳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人情實。如絆起理直。死非善類。亦可緩決。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入緩。

凡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刑部奏明。照民人鬪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凡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格。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凡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人情實。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穉。死係雙鬻篤疾。理曲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鼻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凡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凌。情兇傷重。及他物疊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實。其餘尋常互鬪。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凡致斃兄妻之案。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為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間。應同尋常婦女論。

凡毆死雙臂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凡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人實。如理直傷輕。及止金刃一二傷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不可議緩。

凡竊匪姦匪。攻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賊爭姦。毆戮多傷者。俱應入情實。其餘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恥。如非因姦起衅。亦可與常鬪一律辦理。

凡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衅。攻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凡兵丁差役。及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凡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照常分別實緩。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分別情尚。以定實緩。

凡因鬪殺而釀成重案。如起邊衅之類。情傷雖輕。俱應酌入情實。

凡乞巧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關。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爲加嚴。凡乳母悶死幼孩之案。例無明文。定案俱照乾隆二十六年諭旨擬絞。致僱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

凡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酌量擬緩。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故殺者。應入情實。

凡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凌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凡與人鬪毆後。尋衅報復。遷怒于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凡鬪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衅。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并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各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應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 爽鳩要錄卷之二

凡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應入實。如姦婦再醮者。將姦婦入變。至姦夫係平人。姦婦亦係再醮。則姦夫亦可酌緩。

凡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童幼女。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凡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凡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

凡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較重者。俱入情實。

凡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污穢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凡穢語利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凡男子被調姦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凡與夫弟兄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奈。亦可酌擬緩決。嘉慶一十二年山西司秋審。劉得

凡誣執夫弟欺姦者。應入情實。

凡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未成。因